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01,248.32	1,439,763.71	-9.62%
营业利润	29,687.11	29,636.15	0.17%
利润总额	35,228.92	37,170.92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5.36	34,838.80	-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5.09%	-1.07%
总资产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779.80	694,547.77	2.91%
股本(万股)	153,727.97	153,727.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4.51	3.10%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568.75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03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0,56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838.80万元的116%。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应收账款	19,782.02	56%
二、存货	1,971.39	6%
三、债权投资	4,023.55	12%
四、商誉	6,803.10	19%
五、长期股权投资	1,137.30	3%
六、债权投资	6,851.39	20%
合计	40,568.75	116%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40,568.75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782.0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计提金额
一、应收账款	1,249,924.18	1,106,049.48	143,874.70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账龄分析法计算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比例
一、应收账款	1.00%
二、存货	1.00%
三、债权投资	1.00%
四、商誉	1.00%
五、长期股权投资	1.00%
六、债权投资	1.00%

(上接 C27 版)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6)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的市场价值。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1 \times (1+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1 \times P_2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2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1 \times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1 - V$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20年5月初授予股票期权,则2020—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68.50	3502.04	1465.62	1345.14	562.90	128.3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234%。其中:首次授予621.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588%;预留155.25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0.6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4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文浩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	30.918%	1.00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人)		381.000	49.082%	1.588%
预留		155.250	20.000%	0.647%
合计		776.250	100.000%	3.234%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可在未来范围内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披露补充和调整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告、登记,公告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不得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共计不超过60日。

3、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该激励计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本次限售期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本计划有未及事项,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定价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6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5.23元的50%,为每股12.62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75元的50%,为每股12.38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约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4%;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4%;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激励。届时根据下年度考核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的市场价值。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